

采购文件模板版本号：V20260106

项目编号：QHPS202608015

**110kV 八路站 GIS 更换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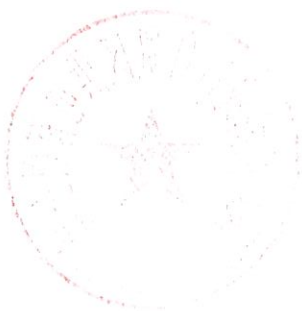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10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	12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27
价格文件.....	28
其他文件.....	3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74
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	74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81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1
第二节 商务和技术要求.....	82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说明.....	8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联系人：林工/冯工 电话：0755-26829856/18988752423 0755-26821124/1382222800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工 18319294329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计算方法详见第六章招标代理费取费说明。
4	项目名称	110kV 八路站 GIS 更换工程设计服务
5	实施地点	深圳市
6	项目概况	110kV 八路站 GIS 更换工程设计服务
7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现场配合、招标过程配合等相关服务。
8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9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	☒ 服务期限：500 天（暂估），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工期：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 交货期：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分包要求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项目：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分包方资质要求：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分包合同 ☐ 应在报价文件中作说明 供应商须取得采购单位同意方可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对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标段划分情况	本次采购分为 1 个标段，确定 1 名成交人。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其中 1 项的设计资质： a. 新版/设计/行业资质/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 b. 新版/设计/行业资质及其包含专业资质/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c. 新版/设计/综合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 d. 旧版/设计/行业资质及其包含专业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 e. 旧版/设计/行业资质及其包含专业资质/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 f. 旧版/设计/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要求说明： 注：旧版资质依据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中的规定。 新版资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 3. 项目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或专业对口（电力、电气）的高级工程师。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6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其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8	报价上限	470900.00 元
19	有效报价	不高于报价上限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0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21	采购文件 质疑、答疑 澄清、修改	(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供应商提交疑问的方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澄清文件应为盖公章后扫描件，同时提供一份可编辑的文档，并电话告知采购单位，否则不予解答。 (3)采购单位澄清或修改、答疑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4)供应商获取答疑、补遗文件的方式：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
22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	采购文件获取	☒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无需报名） ☐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报名信息（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电话）发送至邮箱：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获取采购文件，邮件命名格式按：内部项目编号+报名+单位名称；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报名、获取文件联系人：陈工 18319294329
24	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供应商可以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选择邮寄方式的，邮件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报价文件接收人：林工 18988752423/冯工 13822228002
25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26	报价文件开启 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详见公告（暂定） 开启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采购单位现场查验。
27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公告媒介： 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ygcg.szexgrp.com/ ）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
28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至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踏勘。 说明：采购单位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采购单位不能保证提供给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供应商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组织。 踏勘时间：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集合地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说明：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29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合格供应商为 ☒无排序 ☐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合格供应商指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扉页）；②采购文件中有要求的）。
32	报价文件构成及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1 份。 若报价文件均未标记“正本”或“副本”，则均视为“正本”。
33	装订要求	价格文件装订为一册，独立封包；其他文件装订为一册，独立封包；电子版文件应包含 PDF（纸质盖章版投标文件扫描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 Word 格式。
34	密封和标记	报价文件的包装必须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可根据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体积大小自行决定封包数量，可以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也可以封装在多个密封袋里。 若供应商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文件不得装入报价文件密封袋内，于开标前提供给采购单位单独查验。
35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按开标时间填写） 供应商： <u>（投标单位）</u>
36	响应担保	☐ 不收取 ☒ 收取
		响应担保的形式： ☒ 银行转账
		响应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u>9000.00</u> 元
		响应保证金收款单位： <u>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帐号： <u>755916015510502</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在截标前，将响应保证金转入响应保证金收款账号，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响应保证金收讫证明或转账记录的扫描件，附上基本账户证明。 供应商如需领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建议在截标前3个工作日，于工作时间携带响应担保转账截图前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274号领取。 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若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补充相关证明材料。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按上述原则提交响应担保被质疑或投诉，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报价资格。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盖章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采购单位自收到邮件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余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他有关响应担保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按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收取 担保金额：成交价的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元。 担保形式：☐现金、转账 ☐银行保函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38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随机抽签法 ☒其他评标办法：<u>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u>
40	定标办法 (仅适用于使用定性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法（进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单击或点击此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目，其他项目不适用)	输入文字。) ☐集体议事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具体规则： 注：采用票决抽签定标的，定标委员会可票决确定 3 家或以上成交候选人进入抽签环节（如需确定多名成交候选人的，进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应当$\geq$成交候选人数量+2） 定标票决方式： ☒直接票决 ☐逐轮票决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简单多数法 ☒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41	评审小组组成	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
42	招标监督部门	招标监督部门：党群工作部 投诉电话：0755-2682900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
43	其他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一、报价文件开启阶段，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成为无效标，不予受理（由采购单位负责判定）：

1.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报价文件的；
2. 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5. 报价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标记的；
6. 报价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的；
7. 已参加联合体的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多个）联合体报价的；
8. 组成联合体报价时，未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报价文件的，或者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的；
9. 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适用于采用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

二、评审阶段，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由评审小组负责判定，且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不再纳入后续评审：

1. 《响应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且拒绝澄清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4. 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担保的；
5. 采用暗标方式的，供应商在暗标部分报价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6.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8.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9.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报价上限的；
10. 报价文件中擅自修改采购文件（包括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优质优价奖励费等（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1. 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适用于设

计类项目)；

12. 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适用于设计类项目；

13. 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三、本项目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

1. 近3年内(从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起(从截标之日倒算起)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暂停投标资格的；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8.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单位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四、采购单位修改或补充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被纳入禁入供应商名单，且未解除的(以招标人内部名单为准)。

五、采购单位修改或补充的报价文件废标的情形：

1.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2 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质量要求、分包要求和标段划分情况

3.1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3.3.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4 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采购文件。

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报价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相应资格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报价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报价协议随报价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单位。

4.2.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章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详见否决性条款摘要。

5 报价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单位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单位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7.4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单位现有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7.5 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

8.1 本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单位在期间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8.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内容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疑、补充、澄清、修改

9.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9.2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被邀请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3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都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最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9.4 采购单位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进行研究，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予以明确。若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没有明确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即表示报价截止时间不延长。

9.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因供应商未及时查收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报价文件

10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0.1.1 供应商随报价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带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译文，以便于理解报价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报价文件未附中文译文，该资料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1.2 报价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节第 10.1.1 条规定执行。

10.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份数

11.1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联合体报价的还应提交联合体报价协议。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报价

13.1 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应保证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3.1.1 报价应包括货物的价格，以及为提供货物而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后续服务等费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13.1.2 报价应包括软件费用(含用户费用)、软件实施过程有关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安装、培训、人员驻场费用、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免费维护期内的修改升级服务等在招标范围之内的全部费用(适用于软件系统类项目)。

1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和合同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13.3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填报总价和分项报价,每个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1 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13.3.1.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3.2 供应商若是提供了可变动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13.3.3 供应商若是提供了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报价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3.4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5 供应商应先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施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6 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采购单位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报价中单列(但应计入总价)。“安全文明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8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免费赠送的服务。如有,将按缺漏项处理。

13.9 报价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有效的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14 响应担保

14.1 响应担保是为了避免采购单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可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没收其响应担保。

1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担保。响应担保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1 联合体报价的，其响应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4.2.2 响应担保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一致。

14.3 对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担保的，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14.4 响应担保的退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单位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4.1 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14.4.2 采购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采购单位宣布终止；

14.4.3 需重新组织采购；

14.4.4 报价有效期满而供应商不同意作出延长的。

14.5 响应担保的没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担保将被没收：

14.5.1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查实，如围标、串标、陪标、资质或业绩造假等的；

14.5.2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4.5.3 供应商对招标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行贿并被查实的；

14.5.4 供应商对招标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进行威胁或恐吓且被查实的；

14.5.5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14.5.6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14.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的；

14.5.8 供应商有不真实报价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5.9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4.5.10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报价的。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所有报价均保持有效。

15.2 在原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报价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即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担保。

16 报价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规定、要求。如果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报价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2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16.3 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报价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6.4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报价文件均未标记“正本”或“副本”，均视为正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6 报价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内容应与纸质报价文件完全一致，应建立目录并分级保存，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文件应为 PDF 和 Word 格式。当电子版本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16.7 除商务标以外，在其他标书内不得包含任何有关价格信息，否则，其报价将会被拒绝。（适用于二阶段开标的项目）

17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未按本节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4 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错放、混放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报价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已提交报价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19.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四、报价文件开启

20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0.1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会由采购单位主持，供应商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采购单位现场查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报价文件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报价文件：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唱标人、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报价文件开启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报价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以及响应函中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供应商代表进行述标和答辩；
- （7）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监察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当场提出。

22 不予受理的报价文件

22.1 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详见否决性条款摘要。

22.2 按本章相关规定判定为不予受理的报价文件，不予送交评审小组。

23 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报价文件或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N+2$ 的（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23.1 终止本次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

23.1.1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单位应终止本次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3.1.2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本次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3.1.3 重新采购的项目，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供应商数量仍不足 $N+2$ 名（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意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按照原采购文件的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

格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或直接发包。

23.2 继续本次采购

23.2.1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终止采购的情形，且采购单位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应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报价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组织评审，完成采购项目的后续程序。

23.3 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或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N+2$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的，采购单位应当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采购。重新采购的项目，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供应商数量仍不足 $N+2$ 名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意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按照原采购文件的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或直接发包。

24 开标异常情况处理

开标结果如有疑似串通投标等异常情况，采购单位可以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不进入评审程序，重新组织采购。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资格要求及审查

25 供应商资格要求

2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5.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5.4.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5.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报价，否则各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26 资格审查

26.1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可由评审小组担任或采购人自行组建，在开标后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6.2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frac{1}{3}$ 。

26.3 资格审查委员严格对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逐个审查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供应商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6.4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审查委员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采购文

件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设置条件的，应当向供应商说明情况，并允许供应商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26.5 拟进行资格审查澄清、答辩的代表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对身份。

26.6 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辩，但供应商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

26.7 全部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不足有关规定执行。

六、评审

27 评审小组

27.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7.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标以及其他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27.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单位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7.4 评审小组的职责：评审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推荐合格供应商，或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的评审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审小组成员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审结果有效。

29 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由评审小组进行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9.2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废标处理：

- 29.2.1 《响应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且拒绝澄清的；
- 29.2.2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29.2.3 两个（或多个）供应商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同隶属于同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29.2.4 采用暗标形式的，供应商在暗标部分报价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29.2.5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报价上限的；

29.2.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30 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1 报价文件的重大偏离

31.1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

31.2.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1.2.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1.2.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31.2.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1.2.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1.2.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31.2.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报价的；

31.2.8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1.2.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2.10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1.3 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1.5 供应商拒不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2 报价文件的细微偏离

32.1 细微偏离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32.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存在细微偏离进行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拒不改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

此提出任何异议。

33 报价的调整方法

33.1 供应商的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33.1.1 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1.2 总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2 供应商的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本采购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小组应根据具体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3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采购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小组应根据具体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4 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34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答辩人的要求

34.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应当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电话或现场两种方式进行。

34.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答辩，但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派出代表及时作出答辩的，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35.1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采购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对报价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35.2 评审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35.3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当事供应商作相应的答辩；

35.4 评审小组应将答辩记录表送当事供应商委派答辩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在答辩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答辩记录；

35.5 评审小组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记名的集体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35.6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

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

35.7 评审小组在否决所有报价文件前，应当向采购单位核实有关情况，听取采购单位意见。

3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36.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小组应对此作出书面记录。

36.2 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采购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37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37.1 采购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

37.2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有向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37.3 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37.4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无需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作出任何解释。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7.5 评审小组在向采购单位提交评审报告后即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38 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在评审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七、成交通知书

39 确定成交人

采购单位将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之规定确定本采购项目成交人。

40 成交通知书

40.1 采购单位在确定成交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采购单位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41 采购单位的权利

41.1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有权接受或拒绝报价、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或实际供货时,有权对第五章“项目需求书”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成交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件做任何改变。

41.3 采购单位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八、合同授予

42 履约能力的审查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包括审查成交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等采购单位认为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以此类推,直至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如果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或被采购单位取消合同授予资格,采购单位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43 履约担保

43.1 本采购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43.3 如果成交人拒不按本节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

44 签订合同

44.1 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给采购单位的损失超过其响应担保数额的,采购单位可就超过部分向成交人对索赔,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当对采购单位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45 纪律和监督

45.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5.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5.4 对与评审过程有关人员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5.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工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

46 廉洁、诚信与保密

46.1 采购单位、采购服务单位、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等参加采购工作的各方,均应在采购、评审、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诚信的道德水准。

4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廉洁及保密承诺书》条款内容,清楚悉知该承诺书的条款并承诺遵守。

46.3 若供应商(包括供应商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供应商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及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供应商参与公司的采购活动。

47 其他

47.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采购单位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采购活动的细节既保留最终解释权。

47.2 若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出现《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及处理办法(试行)》(深建字[2005]159 号)列明的各种情形的,采购单位或评审小组可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供应商作不良记录。

47.3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的,采购单位应重新组织采购。采购单位不承担因采购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47.4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7.5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报价资格，即使参加报价并交纳各种费用，采购单位可以随时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采购单位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47.6 成交无效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47.7 本采购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价格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为便于评审小组查阅文件，请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价格部分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本次采购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证服从采购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响应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若我方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放弃中选资格，或在中选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我方的响应担保将全额没收，贵方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另选中选单位，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响应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若我方中选，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采购单位认可的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我方保证报价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响应担保；若中选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响应担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总价 (小写):

(大写):

发票税率:

服务期限: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报价上限 (元)	投标费率	投标报价(元)
1	110kV 八路站 GIS 更换工程 设计服务	470900.00		
合计金额				

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

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和通用合同、专用合同上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供应商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本工程施工场地情况相对简单、无其它地质情况干扰，零星管线勘察工作包含于设计费不单独计列勘察费用。
5. 投标费率=投标报价/报价上限。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其他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为便于评审小组查阅文件，请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资格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包括：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2. 设计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
4. 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设计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提供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

二、商务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____（姓名）（职务）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在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报价文件、与采购单位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供 应 商：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

日 期：____

注：

1. 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填写此表，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报价文件、与采购单位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供应商廉洁及保密承诺书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在招标及服务的任何环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单位书面授权或同意，我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贵单位及贵单位关联公司、合作方获知的，归贵单位所有的秘密性、专有性或内部性的技术、商业和其他信息。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报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股东关系表

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采购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采购单位的关系为：_____ ☐ 否
是否是采购单位关联方	☐ 是，与采购单位的关联关系为（按注3内容填写）：_____ ☐ 否

注：

1. 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采购单位关联方是指

(1) 控股股东，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单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指由上述第(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单位（含本单位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子公司，指由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4) 关联自然人（见第6条）控制的公司，指由本单位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单位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非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单位5%以上股权（股份）但不构成控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子公司；

(6)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指本单位以及上述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7) 其他关联方公司，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单位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单位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同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目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	报价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 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响应保证金

提供以下资料：

1. 采购单位出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或响应保证金转账凭证等响应保证金收讫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基本账户证明。

三、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附表《技术标定性评审表》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附表《技术标定性评审表》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关键技术措施

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附表《技术标定性评审表》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造价控制措施

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附表《技术标定性评审表》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设计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附表《技术标定性评审表》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服务响应

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附表《技术标定性评审表》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其他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附表《技术标定性评审表》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三、资信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业绩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供应商近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业绩（110kV 及以上变电站技改相关），不超过 5 个。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证明材料类型	备注
1						
2						
3						
4						
5						

注：供应商近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获得建设单位/发包单位履约评价材料（原件备查），优先提供与供应商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根据报价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 5 项。

其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招商供电）：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110kV 八路站 GIS 更换工程设计服务采购

合同名称： 110kV 八路站 GIS 更换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年 月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快 110kV 八路站 GIS 更换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的建设，提高建设管理效能，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可研设计任务书或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 (6) 招标文件；
-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设计人承诺除偏离表说明外已完全响应发包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合同名称: 110kV 八路站 GIS 更换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4.2 委托设计内容及范围: 110kV 八路站 GIS 更换工程设计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招标过程配合、现场配合等相关服务。

4.3 工程设计阶段: 可研及工程设计

4.4 工程投资额为: 暂估为 1417.17 万元。

第五条 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勘察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可研)、工程勘察(如有必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编制竣工图)等阶段,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应按条款要求分阶段完成全部工作以及建设单位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工作。

5.2 各阶段工作内容

5.2.1 方案设计(可研)阶段(如有):

5.2.1.1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的范围、形式, 提交可研成果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表、估算表、地理位置图、系统接线图、项目建设必要性的支撑性材料的书面及光盘, 送建设单位审查认可。

5.2.1.2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

5.2.1.3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交付可研成果报告, 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后, 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2 工程勘察(如有)

5.2.2.1 根据项目外线电缆或光缆敷设条件, 评估开展工程勘察工作(包含控制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的必要性。勘察方案和勘察范围需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5.2.2.2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交付勘察报告, 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后, 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3 初步设计阶段(如有)

5.2.3.1 根据可研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送建设单位审查认可, 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

5.2.3.2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交付初步设计成果, 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后, 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4.1 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送建设单位审查认可,

5.2.4.2 按设计项目投资额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建设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项目投资额, 设计单位应调整设计, 确保施工图预算总投资超不得超出项目投资额。

5.2.4.3 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完善各项报建手续。

5.2.4.4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4.5 建设单位在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招标、设备招标、工程结算等工作时，设计单位应当协助建设单位分解概预算，形成各项费用的费控目标。

5.2.4.6 协助建设单位处理招标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并负责与厂家协商共同起草设备合同的技术协议书，交与建设单位审签。

5.2.4.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规定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及预算，配合施工各阶段工程量及变更工程量复核，核实实施后的设计变更费用及与设计相关的工程签证引起的费用变更；负责配合工程结算及总结算工作，并提供技术经济指标表。

5.2.5 后期配合阶段

5.2.5.1 配合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2.5.2 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全过程协调、处理、解决设计技术问题。

5.2.5.3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协助建设单位审查材料样板，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2.5.4 参加设计变更协调会，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5.2.5.5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活动。

5.2.5.6 根据相关资料编制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工程建设内容，签章齐全，并满足建设单位归档要求。

5.2.5.7 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合同履行管理及支付申请工作。

5.2.5.8 按建设单位要求整理 4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决算工作。

5.2.5.9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设计单位可从事以下超出规定的设计服务范围的工作：

- (1) 比合同规定的工期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 (2) 增加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部分；
- (3) 配合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
- (4) 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设计单位自身设计工作要求以外的调研和收资工作；
- (5) 当非设计单位原因引起工程建成移交生产时间超过计划期限时，继续发生的现场服务；

第六条 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设计所需的资料	1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	按需
2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1		PDF

第七条 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说明书、施工图文件、施工图预算、主要设备清册(甲供、乙供设备清册)及设备汇总表)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不超过 4 份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时间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文本为 word 格式图纸须提供 dwg 和 pdf 两种格式
2	竣工图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不超过 4 份	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文本为 word 格式图纸须提供 dwg 和 pdf 两种格式
3	所有文件的电子光盘	2 份	与纸质版成果同期提交	

注: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设计单位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双方须重新约定成果提交时间。

第八条 具体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工期

8.1 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下达具体项目设计任务书,设计单位按具体项目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完成工作。

8.2 可研成果报告(如有)、初步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期限以各阶段设计任务书规定期限为准,勘察报告(如有)应与对应阶段的设计图纸一并提交、竣工图成果提交期限于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

8.3 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设计单位需在下一阶段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非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进度落后,双方需共同协商调整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

8.4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九条 合同价款

9.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增值税发票税率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额为¥_____元。

合同暂定价价格仅为便于合同管理设置,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本合同投标费率为____%。

9.1.1 工程设计费计算

(1)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2) 基本设计收费计算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合同9.1.1中(2)条款所指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投标费率。

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经建设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取1.2；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2)。

即：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2×0.85×1.2×(1-0.15)×投标费率

(3) 其他设计收费计算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合同9.1.1中(3)条款所指其他设计收费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系数取0.1，竣工图编制费系数取0.08，即：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系数=0.1×基本设计收费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竣工图编制费系数=0.08×基本设计收费

9.1.2 按本合同条款计算的合同价，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中“第四条”规定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与义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酬金(含需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费用)、落标补偿费、利润、管理费、成果编制费、所有税费、资料购买费、样品及其包装运输费、工程及管线勘察费用、工程考察费用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专家评审会务费用等。

9.1.3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9.2 结算

9.2.1 合同结算价：按9.1.1进行计算所得即为结算价。该价格需由设计单位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建设单位，并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9.2.2 非设计单位原因引起项目重大变更(如方案重大修改等)，勘察设计费用追加应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协商确定。(当项目变更造价超过审定预算总投资的15%时，界定为项目重大变更)

9.3 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项目	付费时间
----	------	------

1	基本设计收费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 95%	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 并通过相关部门施工图设计审批且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后 60 日内。
2	竣工图编制费的 9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图编制完成后 60 日内。
3	支付应付设计费余额	工程竣工投产满一年后, 设计成果无合同约定的明显缺陷。

9.4 设计单位应提供专用账户备案, 并提供相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单位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费用。

9.5 如因政府文件调整等原因, 需调整支付方式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各方责任

10.1 建设单位责任

10.1.1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 对方案设计(可研)、勘察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进行审定。

10.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建设单位应当支付设计单位前期准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已开始设计工作, 建设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设计单位应当将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建设单位。

10.1.3 建设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单位支付勘察设计费。

10.1.4 建设单位负责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安全、质量等工作进行管理, 并协调各方的关系。

10.1.5 建设单位负责审核设计单位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10.1.6 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仅作为设计单位工作参考, 设计单位应当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对资料及文件予以判断, 并负有补充、收集、完善的义务。设计单位不得以对资料及文件的误解或者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正确或其自身原因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理由, 拒绝就其违约行为向建设单位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2 设计单位责任

10.2.1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由于建设单位未及时察觉造成的), 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设计单位资质条件的单项或专项工程, 设计单位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 必须在设计开展前告知建设单位另作安排, 否则被视为违约; 私自将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的, 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并视情节轻重要求设计单位按合同暂定价的 5%~10%支付违约金。

10.2.2 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建设单位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设计单位按合同暂定价的 5%~10%支付违约金。

10.2.3 设计单位按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建设单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对合同项下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

10.2.4 设计单位不得以未查勘现场或查勘现场时存在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建设单位或其他方面提供不正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借口而要求追加费用，设计单位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项目设计任务正常履行，或无法预见种种情况为理由，而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10.2.5 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基本要求

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计算结果、结论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保证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6) 设计单位在设计时应当注明材料、设备的性能及技术标准，质量不得低于中国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如果必须采用的产品或技术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明确说明。

(7) 设计单位在进行本工程项目设计时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严格控制成本。设计单位应及时将有关设计资料提供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安排专业人员在设计的不同阶段，及时对预算控制提出专业意见。设计单位应对上述意见给予充分重视，并在此基础上完成设计成果。

(8) 设计单位所完成的勘察设计图纸应采用公制。

10.2.6 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各阶段的文件，应按建设单位所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程序进行审查。设计单位应为审查提供必需的文件及方便，接受合理的审查意见，根据审查的结果及时修改相应的勘察设计内容。

10.2.7 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建设单位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上述审查并不免除设计单位应承担的责任。若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提交的勘察设计文

件出现遗漏、错误、不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文本质量规定，导致无法通过勘察设计审查，建设单位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设计单位必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重新进行勘察设计，不得另外索取费用。

(2) 重新勘察设计后仍未能通过建设单位的审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建设单位有权视情况扣减该项目勘察设计费，并要求设计单位增加投入，确保下一阶段设计按期完成。

(3) 如采取上述措施仍未达到要求，则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设计单位责任的权利。

10.2.8 由于设计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

10.2.9 设计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向建设单位交付工程各阶段的勘察设计文件。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对于延误周期少于 30 天(含 30 天)的项目，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延误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即该工程 9.1.1 条款中所涉及的费用总和，下同)的千分之一；对于延误周期大于 30 天的项目，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延误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10.2.10 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施工方案提出修改建议；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分析，无论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是否是设计单位造成，设计单位均应按建设单位指示，从专业的角度提出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

10.2.11 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施工、设备采购招标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各阶段的工程说明、施工图、施工技术工艺要求和设备清单及设备技术规范，并应按建设单位要求派相关人员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12 设计单位须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参加政府有关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召开的审查会议。此部分所产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10.2.13 设计单位应对整个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全权负责，并认真做好本工程项目的总协调工作。

10.2.14 设计单位负责向建设单位、施工监理、施工单位及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提供现场指导、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负责根据建设单位的合理要求进行设计变更，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10.2.15 设计单位必须独立完成本合同所述设计任务，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肢解后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10.2.16 设计单位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建设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10.2.17 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按本合同暂定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18 设计单位应为其派到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设计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意外，均由设计单位自行负责。现场设计代表在工地现场服务应能理解、掌握设计意图，能解决施工图纸中的技术问题，并能处理好设计与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的工作配合。

10.2.19 施工配合工作：现场问题，现场处理，设计单位应派专员处理或现场确认。如不涉及重大修改需 3 日内出修改图，其他设计变更须于产生变更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需要通知设计单位出席现场工程会议，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如缺席会议每次支付建设单位违约金 1000 元/次。

10.2.20 工程开工后，设计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参加现场工程例会。如设计单位派遣的设计代表不能胜任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代表。

10.2.21 若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漏、碰、缺或其他缺陷，引发的工程造价增加、施工返工费、窝工费及对项目、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等，无论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是否通过建设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均应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自费进行改正；设计单位应根据由于其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程度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并进行相应处罚，处理原则如下：

10.2.21.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或其他缺陷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设计单位应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的，按以下条款执行罚则，设计单位应无异议。

（1）由于设计单位责任导致的设计变更原因造成增加的工程总投资大于原施工图预算总投资 1%（含 1%）小于 3%的，建设单位可扣除该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

（2）由于设计单位责任导致的设计变更原因造成增加的工程总投资大于原施工图预算总投资 3%（含 3%）小于 6%的，建设单位可扣除该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

（3）由于设计单位责任导致的设计变更原因造成增加的工程总投资大于原施工图预算总投资 6%（含 6%）小于 9%的，建设单位可扣除该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

（4）由于设计单位责任导致的设计变更原因造成增加的工程总投资大于原施工图预算总投资 9%（含 9%）小于 12%的，建设单位可扣除该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40%。

（5）由于设计单位责任导致的设计变更原因造成增加的工程总投资大于原施工图预算总投资 12%（含 12%）的，建设单位可扣除该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0%。

10.2.21.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或其他缺陷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除按 10.2.21.1 条款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外，另需处以 5 万元/次的赔偿。

10.2.21.3 因设计单位过失导致甲乙双方出现重大变更（界定标准参照 9.2.2 条），建设单位可扣除该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75%。

10.2.21.4 设计单位绘制的竣工图与施工现场不符的，建设单位可从设计费中扣除该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设计单位应无异议。

10.2.21.5 以上四项赔偿总额不设上限，但不超过该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

10.2.22 因设计单位原因（除 10.2.21 条款所述情形）造成工程投资存在重大问题，相应情形及处罚如下：

（1）因设计单位虚增工程量、高估冒算等引起工程投资虚高，结算时按实际价格扣减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用，同时建设单位有权扣罚该项目应结算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

（2）因设计单位原因引起项目各阶段投资发生重大偏差（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等），建设单位有权扣罚该项目应结算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设计单位不得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相关资料、文件外传。如建设单位发现设计单位泄漏工程资料、文件，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赔偿合同暂定价的 10%。

11.2 设计单位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的全部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外或境内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设计单位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否则，设计单位应承担建设单位因设计文件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及所有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

11.3 合同生效后，无论合同存在任何争议，或因任何原因而导致合同终止、解除，设计单位均应立即将其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已形成的、尚未提供的设计成果全部交付给建设单位，并进行设计交底。

11.4 设计单位因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仍由设计单位享有外，其他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权及在勘测过程中的发现权等一切相关权利）均归建设单位所有，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可用于本合同外的相似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验收

对于设计单位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的标准和要求的，设计单位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并达到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的标准和要求，若超过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仍未完成修改或修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建设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退回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 南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14.2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4.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共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建设单位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110kV 八路站 GIS 更换工程设计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黄忻

联系电话: 0755-26823946

传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园社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整套

乙方名称 (盖章):

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 初步评审

1.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有关废标情形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报价文件是否作废标处理进行评审判定。

1.2 评审小组作出废标处理后，剩余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按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通过以上评审的报价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详细评审

2.1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要素，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审要素见评定标附件。

2.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报价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报价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报价文件进行打分。评审小组经过讨论汇总后，出具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

3 评标结果

3.1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包括：评审小组组建情况、评标过程概述、各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表及汇总表、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签订合同签订应注意和澄清事项、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3.2 本采购项目推荐无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均推荐进入定标程序。

4 其他规定

4.1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作进一步讨论。评审小组成员对任何一个报价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确定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2 如果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范围，评审小组对于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第二节 定标办法

1 定标办法

本采购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票决定标法

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票决定标法时：

(1) 评审小组将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进入定标程序；

(2)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成交人。

定标票决方式

1.1.1 直接票决法：

1.1.1.1 简单多数法

(1)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数量，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供应商名称或序号。

(2)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为成交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采购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直至最终确定成交人。

1.1.1.2 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1)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数量，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供应商名称或序号。

(2)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没有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候选人作为下一轮投票的范围，继续票决，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供应商为止。在选择第 2 个候选人时，所有出现同票情况，所有同票的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

1.1.2 逐轮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供应商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供应商的方式投票，得票数最多的 3 个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在确定第三个供应商时如果出现同票，则得票数相同的供应商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供应商。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数最多的供

应商被淘汰。得票数最多的供应商不止 1 个时，一并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后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数最多的几个供应商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淘汰，直至剩余的供应商数量与成交人数量一致，按照得票数由少到多排序推荐成交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采购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

1.2 票决抽签法

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票决抽签法时：

(1) 评审小组将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进入定标程序。

(2)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供应商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为进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 个供应商的方式进行投票，得票数较多的 N 个供应商进入抽签环节。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采购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进入抽签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人在事先准备好的 X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成交人。把 X 个号码分成 m 组（每组 N 个号码），剩余不足 1 组的号码不生效（比如： $X=8$ ， $N=3$ 时，7 号和 8 号为无效号码，如果抽取结果为无效号码，需要重新抽取）。抽签之前，将进入抽签环节的 N 个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编号，分别对应“0，1，2，……， N ”。采购人随机抽取一个有效号码，将该号码除以 N ，取余数，余数对应编号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

1.3 集体议事法

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集体议事法时：

(1) 评审小组将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进入定标程序。

(2)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成交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

2 定标结果

2.1 定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定标办法完成定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定标

报告，并按顺序推荐成交人。

2.2 当出现成交人放弃成交、拒签合同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等情况，采购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供应商中采用原采购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原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其他供应商数量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应当票决补足。

评定标附件: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对于部分地区采用新版营业执照未标注注册资金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图。
2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时间的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优先提供 110kV 及以上变电站同类技改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数量不超过 5 个，若提供超过 5 个业绩，统计时只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 5 个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合同盖章签字页等）扫描件证明材料。
3	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时间（以建设单位/发包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获得建设单位/发包单位履约评价材料（原件备查），优先提供与供应商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根据报价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 5 项。
4	其他投标人有明显优势的要素	供应商可提供自认为体现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备注:

1. 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供应商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2. 资信要素不得有规模、数量等下限要求；如供应商业绩的描述可以为：提供××××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不超过 5 项）。
3.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采购文件资信标不作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供应商认真响应《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各项内容，供采购人作定标参考。

技术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范围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评审。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结合实际情况理解并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根		

		据供应商对该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及应对措施的可性进行评审。		
3	关键性技术措施	针对关键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技术措施。根据供应商解决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完善性、先进性、经济性进行评审。		
4	造价控制措施	分析造价控制的风险，提出应对措施。根据供应商对造价控制的风险点的全面性及应对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5	设计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阐述项目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和项目质量目标的理解和质量保证体系及组织措施。根据供应商对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的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6	服务响应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承诺响应时长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性、响应时长等进行评审。		
7	其他服务承诺	在基本承诺之外，提供为保障项目更好开展具有实质性意义的额外承诺。对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8	综合评审等级	□通过 □不通过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如果有资格条件要素、资信要素在本评审表中列项的，不需进行评审，在对应栏中标示“/”即可；
4.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个等级，不通过仅限于符合采购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报价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是否存在错项、漏项。		
2	其他问题	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		
3	综合评审等级	□通过 □不通过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如果有资格条件要素、资信要素在本评审表中列项的，不需进行评审，在对应栏中标示“/”即可；
4.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个等级，不通过仅限于符合采购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报价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5. 评审表序号“2” 评审项目，由专家自主出具评审意见。主要针对报价文件中的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隐含的风险因素。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提示：

1.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要求和条件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其报价将被拒绝；

2. 采购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是__/_（最高项数__/_），若超出上述规定，其报价将被拒绝。

1 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1	/	/	/

2 商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1	/	/	/

3 技术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1	/	/	/

第二节 商务和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110kV 八路站 GIS 更换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供电营业区；委托工程估算投资总额 1417.1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87.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28 万元。

2 采购范围

110kV 八路站 GIS 更换工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现场配合、招标过程配合等相关服务。

3 项目服务期限

500 天（暂估），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4 付款方式和条件

见合同条款。

5 报价要求

详见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

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成交人与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计算方法详如下：

(1) 计算基数：成交金额。

(2) 计算方法如下：

☒ (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 (2)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并下浮60%，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3) 支付人：成交单位。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7559160155105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 发票联系人：陈工 183192943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收费限额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以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过程为：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100-500 万元部分： $400 \times 0.8\% = 3.2$ （万元）；

500-1000 万元部分： $500 \times 0.45\% = 2.25$ （万元）；

1000-5000 万元部分： $4000 \times 0.25\% = 10$ （万元）。

按照第（1）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 16.95$ 万元。

按照第（2）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times (1 - 60\%) = 6.78$ 万元。

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